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龙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13,43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79%；股东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悦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4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66%；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均已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1,66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王兵先生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74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系通过大宗交易、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王兵先生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家族信托账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及王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岳龙合伙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3,357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0%；宏悦合伙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5,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7%；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75,74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7%。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股东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9日，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975,744股
持股比例	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4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1,744股

股东名称	王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831,660股
持股比例	2.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00,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1,035股

股东名称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813,430股
持股比例	2.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41,192股 其他方式取得：2,672,238股

股东名称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140,000股
持股比例	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0,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	975,744	0.5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王兵先生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家族信托账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王兵	3,831,660	2.22%	
	合计	4,807,404	2.7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高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75,744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975,74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6%

股东名称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减持数量	754,65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4日～2026年10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54,656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48～30.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106,704.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48,701股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
当前持股数量	4,058,7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4%

股东名称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减持数量	236,9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4日～2026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6,9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48～30.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83,9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8,032股
减持比例	0.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
当前持股数量	903,03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2%

注：上述表内“原计划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172,560,004股计算填列，“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173,320,460股计算填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均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3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B座L HUB 2楼会议室A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6	亚虹医药	2026/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邮件标题请注明“亚虹医药：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登记”。

2、为保证登记准确性，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室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宝华

联系电话：021-68583836

传真：021-68585281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邮政代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000.00万元	168,149.81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0万元	96,522.65万元	是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0万元	53,263.2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1,461.5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7,935.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8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55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6日，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新增担保方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54.56%股权	914690050563725673
法人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LTAXN
法人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00678269038B
法人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13751618813A
法人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KAG5G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4、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被保证人（承租人）：本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

保证人：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相应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建发租赁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建发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用、差旅费、通讯费；因主合同无效给建发租赁造成的损失；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被终止，债务人因此需增加承担的债务。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7,935.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0.82%。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91,47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3%；（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1,68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3%；（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506.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9%；（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53,26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7%。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中逾期金额为16,960.4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中逾期金额为3,830.2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670.86万元。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419.6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及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32,016.14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54,98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为20,97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日期
天马科技	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逾期	保理	2026年10月8日
天马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7,000.00	逾期	国内证	2026年10月10日
天马科技、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44.31	逾期	融资租赁	2026年10月10日
天马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000.00	逾期	E信通	2026年10月8日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债务（合计）		1,226.20	-	-	-
合计		20,970.51	-	-	-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新增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1,045.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天马科技	2026年10月11日	6,411.76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0.00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债务（合计）		73.87
合计		11,045.63

三、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因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本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7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仲裁案件所处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 涉案金额：人民币42,827,771.46元；
-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07816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现将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仲裁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巴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

被申请人1：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丁方）

被申请人2：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丙方）

被申请人3：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4：吴君

被申请人5：高飞

被申请人6：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目标公司）

（二）仲裁事实与理由

2025年5月，申请人与各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增资协议》，约定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以现金方式对被申请人6进行增资，完成现金增资后投资由目标公司开发建设的目标项目，甲方增资3,840万元，丙方增资2,000万元。合同约定，丙方应负责并保证目标公司的目标项目在2025年6月30日前首期2.5GW建成投产，并且在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5GW的设计规模启动剩余2.5GW项目。若由丙方负责的事项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满足的，甲方有权要求被申请人1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部分的股权，被申请人方对目标公司的偿还义务和责任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丙方、目标公司中任一方违反协议下的任何条款，丙方应就相关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目标公司、丁方、丙方任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余被申请人中的全部或一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若丁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在期限届满前履行回购义务，则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履行一日，丁方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增资，向目标公司支付了3,840万元，但目标公司、被申请人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目标项目的建设，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且触发了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1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回购申请人的股权、支付相应违约金并承担维权费用，其余被申请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仲裁请求内容

1、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1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回购申请人持有的被申请人6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金额为：（1）投资本金38,400,000元；（2）投资回报2,701,676.71元（以38,4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6%自2025年5月29日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3）以38,4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6%自2026年8月1日计算至实际回购之日的投资回报；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783,334.75元（以40,798,684.9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6年6月13日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以及以40,798,684.9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6年8月1日计算至实际回购之日的违约金；（以上二项暂合计41,885,011.46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887,76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50,000元；（以上四项暂合计42,827,771.46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2、3、4、5、6对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5、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殿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3.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